

「刀鋒戰士」殺害女友判六年，官司仍未了？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從小沒有雙腳，裝上刀形義肢後，在世界殘障奧運會的短跑項目中大放異彩，被人稱作「刀鋒戰士」的南非勇士皮斯托瑞斯(Oscar Pistorius)，2013年的2月14日西洋情人節那晚，在莊園的豪宅中與南非超人氣的名模女友麗娃共度良宵，半夜醒來聽到浴室有聲音，以為有竊賊闖入，不問青紅皂白，拿起床頭的防身自動手槍朝著浴室的門連開四槍，後來覺察麗娃不在床上，穿上義肢想踢開浴室的門未果，最後用球棒將門擊破，發現麗娃中槍倒在血泊中。

皮斯托瑞斯在警方第一時間到場時，向警方人員坦承是他開的槍，但堅決否認有殺人的故意。只說是「誤殺」。由於加害人與被害人，在南非是各擁有眾多「粉絲」的名人，慘劇傳聞後不只是震驚了南非，也驚動了全世界！

皮斯托瑞斯雖然在體育界享有盛名，但他那套避重就輕的說詞，並沒有讓警方信服，仍對相關的證據進行調查，一位在同社區居住的民眾向警方作證說：當天半夜二時許，有聽到皮斯托瑞斯住宅中傳出尖叫、咆哮、與男女爭吵的聲音。三時許才聽到槍聲。

另外英國的《太陽報》當年也報導：警方在皮斯托瑞斯的臥房中發現麗娃的iPad，查出其中留有麗娃另一男性友人——南非橄欖球國手侯嘉，當晚傳簡訊給麗娃。這項簡訊，有可能是引起兩人激烈口角的主因，導致皮斯托瑞斯醋意大發而萌殺機。

南非的檢方稍後仍用「預謀殺人」的罪名，將皮斯托瑞斯向地方法院起訴，法官認為皮斯托瑞斯無潛逃可能，裁定以南非幣一百萬元交保。沉寂多年後，幾天前這件舊案又出現在新聞的版面上，內容指出：南非的高等法院在審理皮斯托瑞斯的殺人上訴案件時，曾依司法制度召開長達一個月的聽證會，皮斯托瑞斯在聽證會上不斷嘗試用眼淚和心理問題博取各方同情，對他從輕發落，結果卻無法如願，高等法院法官的判決出爐，沒有將「謀殺」的罪名改為「誤殺」。不過，刑期卻大大地減低，原本依南非法律，謀殺罪至少應判處十五年的徒刑，他卻只獲判六年。法官輕判的理由是這位刑案被告，在真實又殘酷的情形下生存著，對他來說也是非常折磨的事，所以不對他從重判刑。也就是說他在監獄外過的生活，已經讓他受夠折磨了！法官的說詞，沒有得到檢方的諒解。仍然以判決量刑過輕為理由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。看來這位「刀鋒戰士」，人沒被關進監獄，但所受的折磨，也讓他沒有好日子過！法官憑此點對他從輕發落，很富人情味！

皮斯托瑞斯的殺人案件，如果換在我國境內發生，適用我國法律處斷，有可能出現類似南非法院的判決？這裡根據我國法律的相關規定，逐點來探討：

殺人，是我國《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一條所定的罪名，條文很簡單，共列有三項，第一項是殺人罪，犯罪的構成要件只有「殺人」兩個字，不問使用的殺人方法是什麼？只要有將人殺死的故意，也剝奪了被害人的生命，殺人罪即告成立。

殺人罪的法定本刑是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只要殺死了人，法官就得依據犯罪情節的輕重，在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三項刑罰中選擇一項來懲處被告；法官選定的如果是有期徒刑，最重只能判他十五年的徒刑，最輕的是十年，除非有法定可以減輕刑罰的原因，在減輕以後才可以判處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。「刀鋒戰士」的殺人刑案，在南非的高等法院被判處六年的有期徒刑，在我國法院依據我國法律審判時，也有發生同樣情形的可能。量刑在我國是法官的職權，只要法官在判決的理由中將為什麼重罪輕判的理由說清楚，判決就不能指為違法！一命抵一命的古早「報應刑」思想，早已不合時代流潮。檢察官若是以判刑過輕為上訴唯一理由，有可能是徒勞無功！

殺人罪的第二項規定的是「未遂犯」：殺人罪的未遂犯，是指行為人本有將被害人殺死的故意，並且著手實行殺人的行為，但在將被害人殺死以前，犯罪行為就被發覺，未能達到將人殺死的目的，這種犯罪行為稱作「未遂犯」。殺人的未遂犯是要依據殺人既遂犯所定的刑罰來處罰，不過依據《刑法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對未遂犯可以減輕刑罰。

第三項規定的是預備殺人罪，也就是行為人準備將被害人殺害，還沒有達到著手殺人的階段，就被查獲。這罪的法定本刑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以上三種犯罪都是故意犯，至於過失犯，則必須《刑法》有特別規定，才會受到處罰。

殺人罪的過失犯(過失致人於死)依同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，最重只是處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殺人的被告在法庭上說自己是誤殺。主要目的當然是想擺脫殺人重罪的刑責。將焦點移轉到輕罪上，讓自己少坐幾年牢！不過過失致人於死要合於一定的要件。不是空口說說就能成立。

就「刀鋒戰士」的殺人情節來看，他所以會對著浴室開槍，是知道浴室內有人，這個人是竊賊或者是他的女友，都是有生命的人，他們的生命在法律上的評價是相同的，既然知道有人在浴室中，仍然對著浴室猛開槍，顯然是有致人於死的故意，雖然沒有《刑法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的：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，為故意。」的直接明知故意。也有同條第二項所稱的：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，以故意論。」的間接故意。南非法院判他謀殺罪並不冤枉；若適用我國《刑法》處斷，法官也有可能認為殺人的罪名成立，但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判處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！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05年8月8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